

2018 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最高检、省、市人民检察院的总体工作部署，履行检察工作职责；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负责本院检察技术、检察信息化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它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 1 个事业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19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41.7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5405.0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651.3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966.7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81.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323.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847.31	本年支出合计	47	7818.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39. 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368. 39
总计	25	8187. 10	总计	50	8187. 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47.31	5196.01	0.00	0.00	0.00	0.00	2651.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	4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41.71	4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1.71	4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04.39	3499.35	0.00	0.00	0.00	0.00	1905.04
20404	检察	5404.39	3499.35	0.00	0.00	0.00	0.00	1905.04
2040401	行政运行	4086.88	2968.30	0.00	0.00	0.00	0.00	1118.58
2040403	机关服务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 罪	139.89	13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47.31	5196.01	0.00	0.00	0.00	0.00	2651.30
2040450	事业运行	2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3.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9.46	356.01	0.00	0.00	0.00	0.00	76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96.02	249.75	0.00	0.00	0.00	0.00	74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802.56	56.29	0.00	0.00	0.00	0.00	746.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802.56	56.29	0.00	0.00	0.00	0.00	746.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93.46	19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93.46	19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81.32	8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47.31	5196.01	0.00	0.00	0.00	0.00	2651.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3.87	132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3.87	132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11	42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99.76	899.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18.71	7272.17	546.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	0.00	41.7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	0.00	41.71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1.71	0.00	41.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05.07	4900.24	504.8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405.07	4900.24	504.8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88.58	4088.58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38.99	0.00	138.99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18.71	7272.17	546.54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9.34	763.44	355.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74	96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2.56	802.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802.56	802.5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4.18	164.18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4.18	164.1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81.32	81.3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18.71	7272.17	546.5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3.87	1323.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3.87	1323.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11	424.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99.76	899.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9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1.71	41.7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498.33	3498.3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20.47	220.4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81.32	81.3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323.87	1323.8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196.01	本年支出合计	52	5165.71	5165.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0.30	30.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5196.01	总计	56	5196.01	5196.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65.71	4619.16	54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	0.00	41.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	0.00	41.7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1.71	0.00	41.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98.33	2993.50	504.83
20404	检察	3498.33	2993.50	504.83
2040401	行政运行	2968.30	2968.3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5.20	25.2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38.99	0.00	138.99
2040408	控告申诉	9.95	0.00	9.9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5.89	0.00	35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47	220.4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65.71	4619.16	54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29	56.2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9	56.2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8	164.18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8	164.1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32	81.3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2	1.3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2	1.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	8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8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3.87	1323.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3.87	1323.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11	424.1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65.71	4619.16	546.54
2210203	购房补贴	899.76	899.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99
30101	基本工资	591.29	30201	办公费	45.30
30102	津贴补贴	2229.73	30202	印刷费	2.37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0
30107	绩效工资	46.40	30205	水费	19.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5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9.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30211	差旅费	4.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46.79	30216	培训费	12.27
30302	退休费	101.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9.39
30309	奖励金	1.32	30229	福利费	70.3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5
			310	资本性支出	19.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46.23		公用经费合计	67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96	0.00	61.96	0.00	61.96	2.00	40.07	0.00	39.96	0.00	39.96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91.04	191.04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187.9	187.9	0
检察院罚没收入	187.9	187.9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0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3.14	3.14	0
其他收入	3.14	3.1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8187.1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9.03 万元,增长 6.49%。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8187.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47.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196.01 万元,占 66.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1.89 万元,下降 1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处于财物统管改革过渡期,部分政策规定有待明确,造成项目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651.30 万元,占 33.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8.28 万元,增长 87691.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收入为区财政局拨付的其他资金。二是根据决算工作要求,2017 年、2018 年其他收入的统计口径不同。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8187.10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7818.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272.17 万元，占 93.0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3.41 万元，增长 35.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相应的经费增加；二是新增检察辅助人员，相应的办公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546.54 万元，占 6.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4 万元，下降 1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反贪反渎人员转隶，相应的办案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19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96.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1.89 万元，下降 12.2%；主要变动情况：我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各项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16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65.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19.69 万元，下降 35.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各项经费支出；二是反贪反渎人员转隶，相应的办案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41.71 万元，占 0.81%，主要用于国家赔偿方面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968.30 万元，占 57.4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25.2 万元，占 0.49%，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138.99 万元，占 2.69%，主要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9.95 万元，占 0.19%，主要用于控告申诉案件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355.89 万元，占 6.89%，主要用于办理各类案件的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6.29 万元，占 1.09%，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64.18 万元，占 3.1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32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0 万元，占 1.5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24.11 万元，占 8.2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99.76 万元，占 17.4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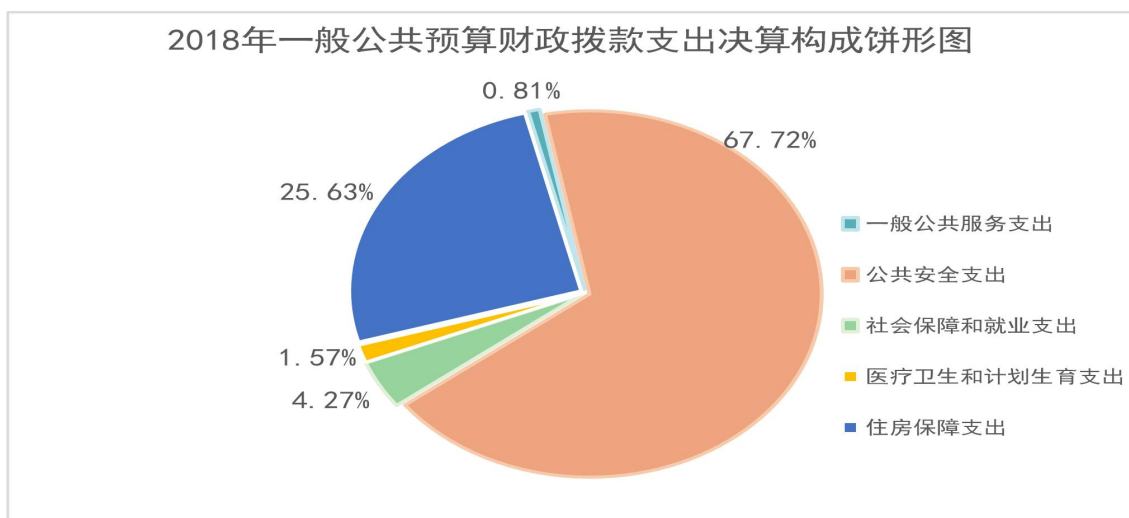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65.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07%。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减少 862.00 万元，下降 14.30%。主要原因：一是我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各项经费支出；二是反贪反渎人员转隶，相应的办案经费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1.71 万元，占 0.81%，主要用于国家赔偿方面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3498.33 万元，占 67.7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各类办案工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0.47 万元，占 4.27%，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81.32 万元，占 1.57%，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1323.87 万元，占 25.6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985.40 万元，支出决算 516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4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0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国家赔偿案件情况支付国家赔偿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96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相应调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13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反贪反渎转隶，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支出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

实际控告申诉案件情况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35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7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各类办案工作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实际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6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实际支出减少。

（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仅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本年度无计生奖励支出。

（1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3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实际支出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42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实际支出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9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实际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619.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46.2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535.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51 万元；公用经费 672.9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9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我院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

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我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0.07 万元，完成预算 63.96 万元的 62.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一%（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96 万元，完成预算 61.96 万元的 64.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5.5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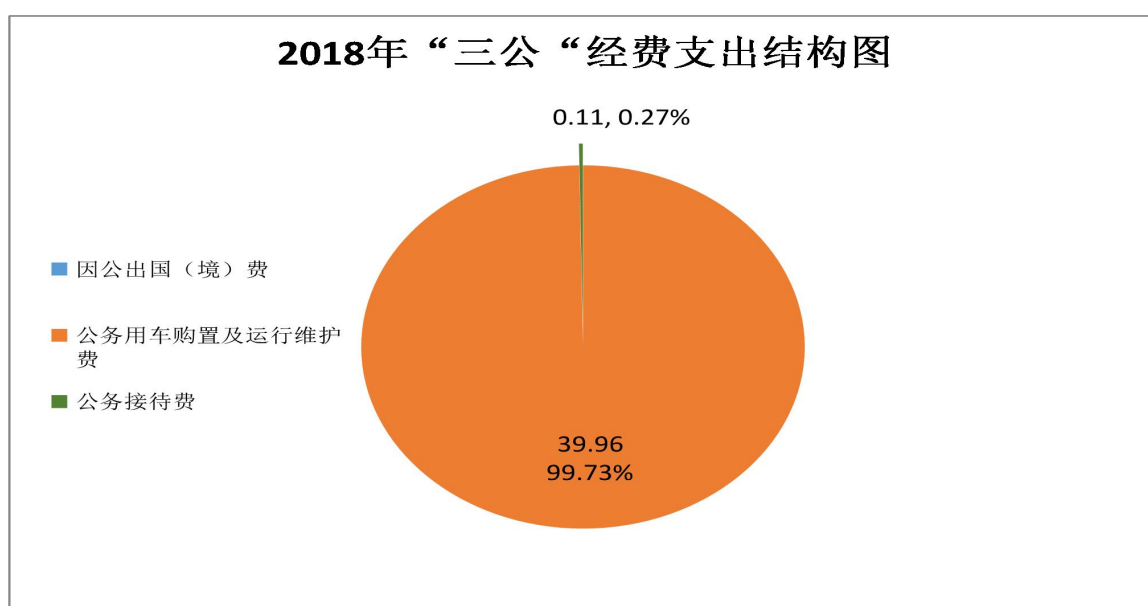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96 万元，占 99.7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占 0.2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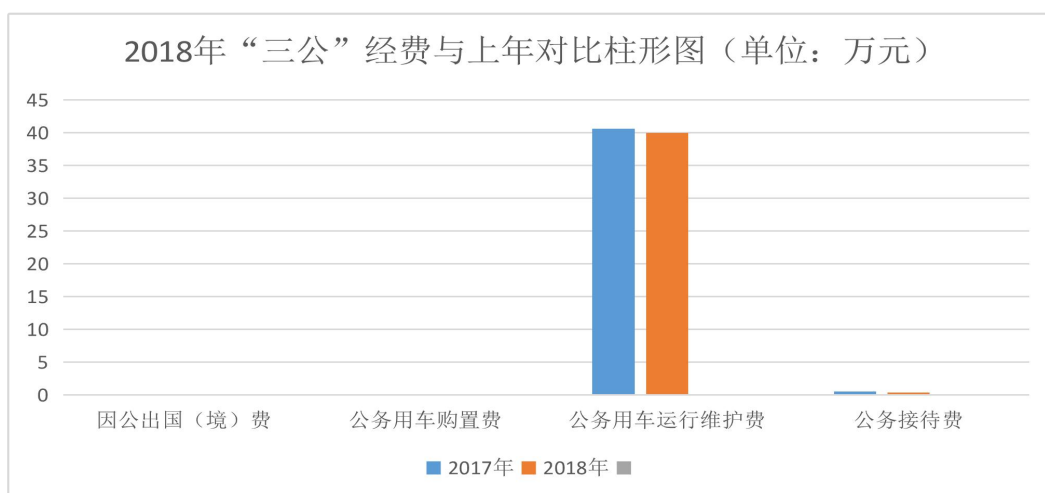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9.96 万元，2018 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五区外因公出行、案件办理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用餐、住宿费用等。2018 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8 人，主要包括外地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用餐、住宿费用等，附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形图，2018 年“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柱形图。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35万元，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本年度会议均在本院举办，因此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2.94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80.01 万元，下降 21.1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反贪反渎人员转隶，相应的经费支出减少；二是厉行节约，全年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8.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0.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1.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91.0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91.0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本年度无专项

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本年度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 187.9 万元，占 98.36%，包括检察院罚没收入 18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本年度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3.14 万元，占 1.64%，包括报纸等废品处理收入等其他收入 3.14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基本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开创我院检察工作新局面。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结合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将本年度履职所预计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为总体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出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年中，我院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0 项、资金 0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院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0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546.5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0 个,共 546.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 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根据我院在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总结各项目的实施经验和做法,及时提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措施。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利用绩效自评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我院以后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益。

其中,制服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制服购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14 万元,执行数为 5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制服订制使用年限和四年一次大换装的有关规定,对在职检察人员和新招录人员,购置检察制服;二是严格控制检察制服供应范围、品种、数量和价格,确保工作人员能配备质量良好的制服。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一是新招录检察辅助人员增多，制服购置经费资金不足；二是检察制服到货不及时，新招录人员检察制服配备时间长，影响办案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根据我院检察人员招录计划，适当增加保障资金；二是我院将及时了解制服订制的进度，确保检察制服及时到位，进一步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荔湾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我院就信息化运维项目进行了前期咨询、调研，结合本年度运维需求分析，提出了 2018 年度信息化整体运维服务项目的范围和规模，并按规定完成了项目申报工作。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荔湾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立项。

②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定，荔湾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的批复金额为 20 万元。2018 年安排该项目经费 20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对荔湾区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提供系统维护和服务支持，完成系统部署和系统升级，排除系统故障，保证设备可靠运行，保障数据安全，及时解决在系统应用时遇到

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反馈等，保证荔湾区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在使用信息系统办理业务时的安全性、连续性和可靠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通过维护、检修、优化等技术手段，保障了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项目通过安全策略、备份容灾策略等的优化调整，有效保障了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通过配置变更、运维审核以及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等管理手段，确保了运维过程的规范性及可追溯性，从而保障了信息系统的安全。该项目服务期内的工作既完成了既定的运维任务，系统运行也很稳定，实现了整体运维目标。

一是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二个二级指标：第一，服务覆盖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100%；第二，用户满意度年初指标值是 $\geq 95\%$ ，指标值完成情况是95%。

二是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三个二级指标：第一，系统无故障率年初指标值是 $\geq 95\%$ ，指标值完成情况是95%；第二，系统升级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100%；第三，设备故障排除率年初指标值是 $\geq 95\%$ ，指标值完成情况是95%。

（3）存在问题。一是因基础软件版本、硬件性能等各种客观条件，维修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应用系统漏洞修复补丁不能及时修复，需进一步优化升级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二是因系统升级、网络环境等客观原因，需提升运维能力以保障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性。

（4）相关建议。一是对一些在常规运维发现的信息系统漏洞，临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统筹解决系统漏洞；二是强化运维日常管理，主动收集系统升级和故障情况，及时解决系统问题，做好运维风险防控。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 2018 年度无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绩效评价。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781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65.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7818.71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65.71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荔湾区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为荔湾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		2018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有力监督下，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转隶为转机，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实现新发	

	平安、和谐的荔湾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展，取得新成效。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大力推进平安荔湾建设，维护国家社会稳定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推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1、受理审查逮捕各类犯罪 1818 人，同比上升 1.39%；受理审查起诉 1948 人，同比下降 5.98%。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 1288 人，起诉 1856 人。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 134 人，起诉 191 人。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依法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发性犯罪，批捕“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套路贷”、“黄赌毒”等犯罪；依法严惩危害民生犯罪。2、始终坚持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成立领导小组，组建专业化办案组，加强与相关部门衔接配合，建立提前介入、案件会商等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依法严惩，共批捕 55 人，起诉 62 人。3、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五个一”工作法，受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340 件，均及时分流，妥善化解矛盾。4、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1 人、起诉 47 人。建立性侵案件被害人救助机制，提供救助 23 人次。全面推行“1+1+N”办案模式，构建对未成年人的双向保护、综合保护新机制。全力打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荔湾品牌”，在全市率先建立以“两个中心、三大团队、两大基地”为支撑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351.66

努力服务大局保障民生，护航高质量发展	更加注重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注重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更加注重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1、坚持把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作为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和义不容辞的司法责任,制定服务保障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8 条意见”和依法保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12 条意见”。2、从严惩处危害金融安全犯罪,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 15 人, 起诉 23 人。从严惩处妨害精准扶贫犯罪,依法起诉以慈善为名诈骗案。积极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对 6 名生活陷入困境的刑事犯罪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99482 元,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5 件。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批捕 2 人, 起诉 22 人。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建议有关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2 件、监督立案 2 件。3、深入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紧盯“黑作坊”、“黑市场”、疫苗及网络销售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支持配合执法机关开展专项检查,实施同步监督,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检察建议 6 份,被采纳 4 份。严厉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批捕 8 人, 起诉 13 人。建议有关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2 件、监督立案 2 件。办理涉食品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 10 件,提起诉讼 3 件,提出的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及在媒体上公开道歉等诉讼请求均获法院判决支持。	85.89
着力强化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工作。	1、加强立案监督,依托“两法衔接”工作平台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强化羁押期限监督,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3、加强对诉讼结果的监督,受理不服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25 件,同比上升 257%。4、推动行政公益诉讼迈上新台阶。共审查案件线索 40 条,同比上升 300%,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26 件,同比上升 271%,行政机关到期整改率达 100%。通过办案,督促治理受污染河涌 4 条,督促复耕复绿农用地 30 余亩,督促整治专业市场 4 个。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3 件均获胜诉判决。	128.99

（一）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检察机关适应反贪、反渎全面转隶推动自身转型发展的第一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有力监督下，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转隶为转机，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

2018 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5755 件，同比上升 7.73%。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1233 件，审查起诉案件 1426 件，检察监督案件 3096 件。公诉案件审结率 97.67%，居全市基层院第一位。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2018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年财政资金支出 516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65.71 万元。为检务工作取得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物和后勤保障。

（二）2018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市检察长会议和区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人大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入推进平安荔湾、法治荔湾和过硬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努力为我区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动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全面上新水平、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

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更加有力推进平安荔湾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查办“保护伞”。坚决打击多发性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妥善化解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大力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荔湾品牌”效应。

二是更加有效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聚焦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切实提高司法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持续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坚决杜绝差异性、选择性司法。加强调研，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三是更加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进一步优化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诉讼监督，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做好公益诉讼监督，加强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的力量配置，完善检察监督总体布局，更好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四是更加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不断健全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切实加强监督制约。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推动刑事、民事、公益诉讼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总结和深化“捕诉一体”、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分设等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智能化水平。

五是更加坚定推进过硬队伍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压实“两个责任”，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强化执纪监督问责。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着力建设“五个过硬”队伍，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

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有力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日夜兼程、砥砺前行，努力开创荔湾检察工作新局面，为服务保障我区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动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建设全面上新水平、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